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300套、玻璃钢风轮300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526108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900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2
2.2 标准技术规范 2
2.3 其他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4
3.2.1 产品方案 4
3.2.2 原辅材料 4
3.3 工程内容 5
3.3.1 项目组成 5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6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7
3.4 项目四至情况 7
3.5 项目公辅工程 11
3.5.1 给排水工程 11
3.5.2 能耗情况 11
3.6 生产工艺流程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7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18
5.1.3 综合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18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3
7.2 监测布点图 24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4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25

8.1 验收监测工况 25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1 废水监测结果 26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7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28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33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34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36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37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8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38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8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38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38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39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39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41
11.1 验收结果 41
11.1.1 生活污水 41
11.1.2 无组织废气 41
11.1.3 有组织废气 41
11.1.4 噪声 41
11.1.5 固体废物 41
11.1.6 总量控制 42
11.2 验收结论 42
11.3 后续工作 42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营业执照 45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46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4：一般固废合同 51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53
附件 6：验收监测委托书 64

1 前言

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 900 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坐标：东经 112 度 30 分 36.612 秒，北纬 23 度 1 分 59.196 秒）。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从事玻璃钢风机外壳、玻璃钢风轮的生产及销售，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

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28 号）。2026 年 7 月 14 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EW75FE36001X。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本司于 2026 年 7 月启动了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编号：ZKT260718211），详见附件 9。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了《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 日；

（6）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粤环[2018]44 号。

2.2 标准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6）《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其他依据

（1）《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肇环高建[2026]28 号，2026 年 7 月 8 日；

（3）《检测报告》（编号为：ZKT260718211），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7月28日。

公示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 900 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 （坐标：东经 112 度 30 分 36.612 秒，北纬 23 度 1 分 59.196 秒）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规模	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时数 8 小时/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风机外壳、玻璃钢风轮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2。

表 3-2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	300 套	不变
玻璃钢风轮	300 套	300 套	不变

3.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23t	23t	不变
2	滑石粉	0.5t	0.5t	不变
3	玻璃纤维布	2t	2t	不变
4	固化剂	0.3t	0.3t	不变
5	模具	100 套	100 套	不变

3.3 工程内容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5。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建设名称	环评或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料/手糊成型区、平衡区、组装区、切边/打磨区、原料存放区、办公室等。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料/手糊成型区、平衡区、组装区、切边/打磨区、原料存放区、办公室等。	环保投资增加 15 万元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水喷淋塔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经混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更换部分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②水喷淋塔废水（切边、打磨工序）：经混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部分定期补充；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①水喷淋塔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经混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更换部分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②喷淋废水（切边、打磨工序）：经混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部分定期补充；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无	/
	废气处理	①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②切边、打磨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①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②切边、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室”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切边、打磨废气治理工艺由“水喷淋塔”升级为“水帘柜+喷淋室”	否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无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	无	/

3.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3-5 技术指标明细表

项目	指标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不变	/

项目	指标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20 万元	35 万元	+15 万元	否
项目规模	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	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	不变	/
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不变	/

3.3.3 主要设备或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见表 3-7。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规格）	数量（台）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		
1	搅拌机	3	3	不变	/
2	打磨机	30	30	不变	/
3	气磨机	5	5	不变	/
4	平衡机	1	1	不变	/
5	空压机	1	1	不变	/

3.4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 900 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坐标：东经 112 度 30 分 36.612 秒，北纬 23 度 1 分 59.196 秒。本项目东面为肇庆市高要区环宇金属加工厂，南面为肇庆市国恒钢瓶检测有限公司，西面和北面均为空置厂房。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四至示意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公示版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空置
厂房
空置
厂房
项目
位置
肇庆市高要区环
宇金属加工厂
肇庆市国恒钢瓶
检测有限公司
图例
：项目位置
：附近企业或村庄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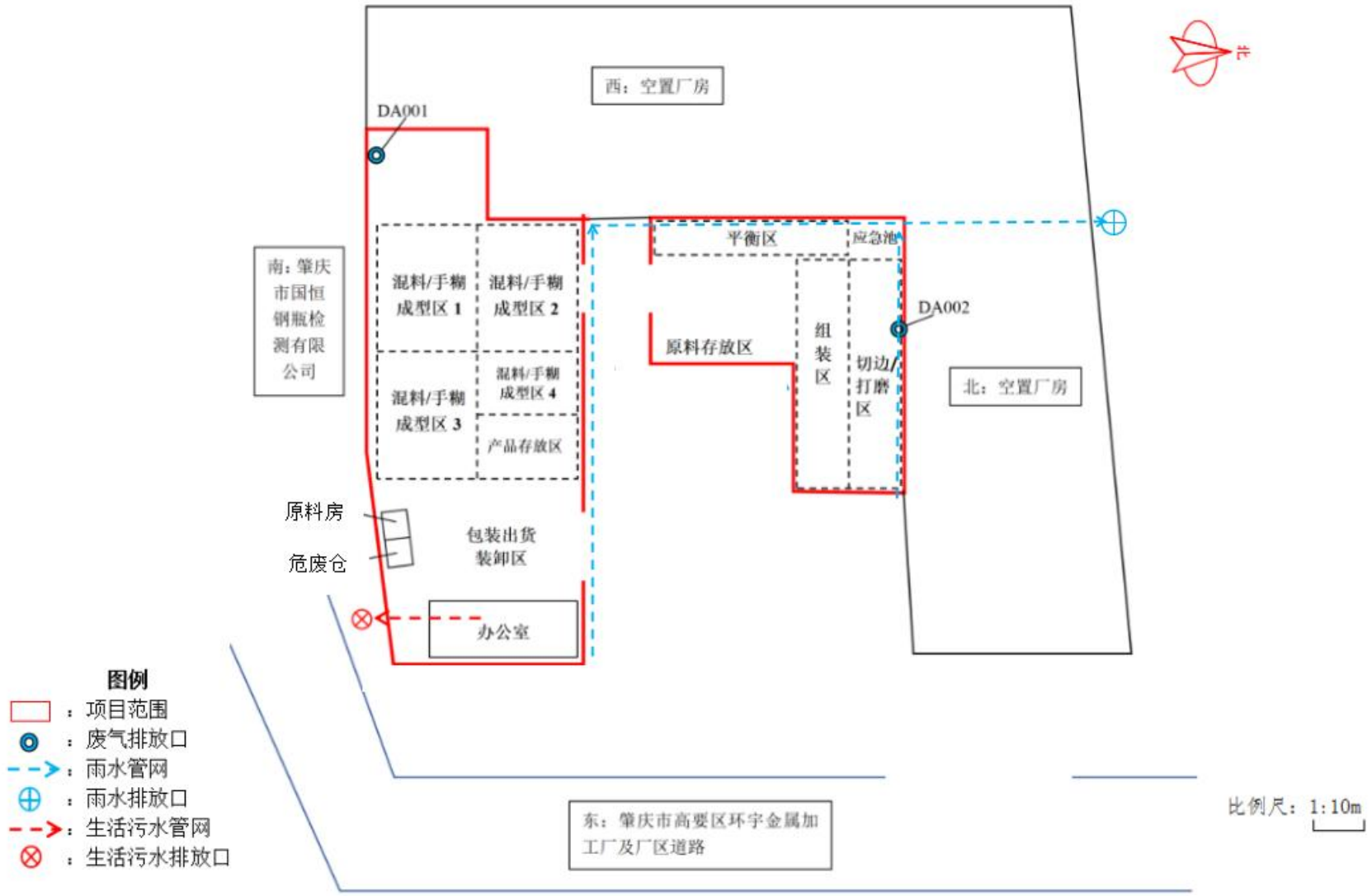

北
西：空置厂房
DA001
南：肇庆市国恒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混料/手糊成型区 1
混料/手糊成型区 2
混料/手糊成型区 3
混料/手糊成型区 4
产品存放区
平衡区
应急池
原料存放区
组装区
切边/打磨区
DA002
北：空置厂房
原料房
危废仓
包装出货装卸区
办公室
东：肇庆市高要区环宇金属加工厂及厂区道路
比例尺：1:10m
图例
：项目范围
：废气排放口
：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5 项目公辅工程

3.5.1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水喷淋用水（切边、打磨工序）和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517.884t/a。

排水：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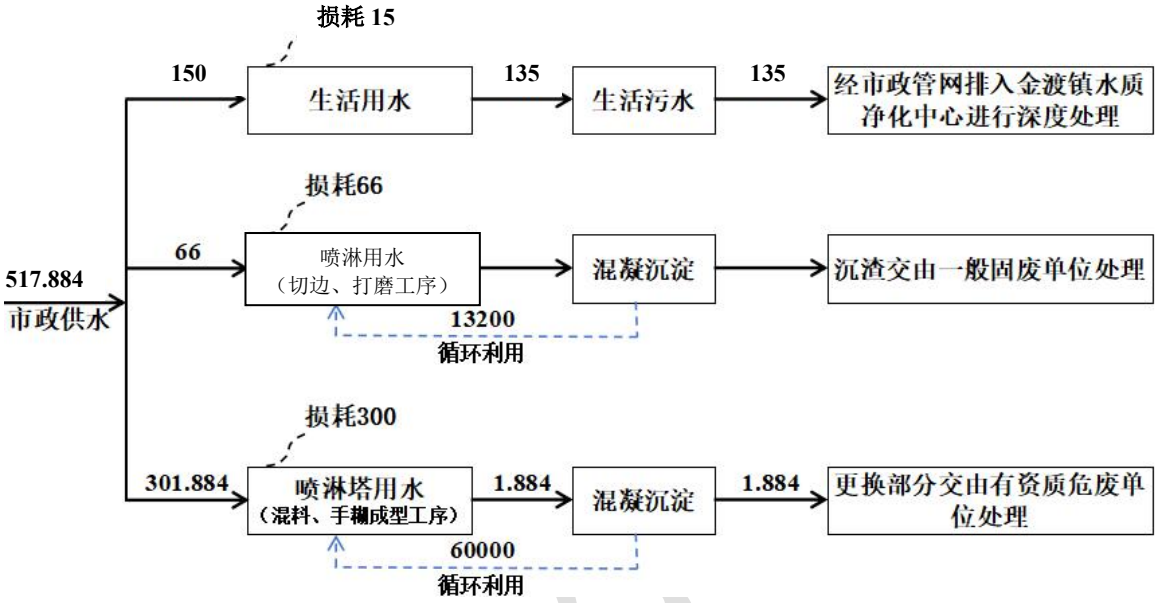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2 能耗情况

用电量约 20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提供。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风机外壳、玻璃钢风轮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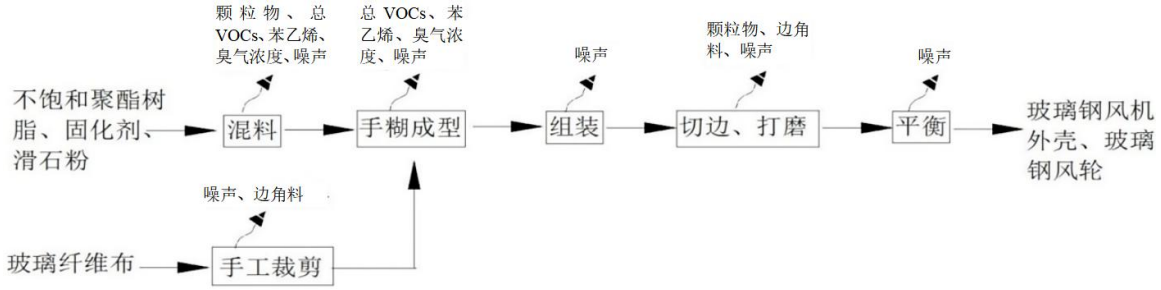


图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回来的不饱和树脂、固化剂、滑石粉等按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混合搅拌在常温下进行，且搅拌过程为密闭，时间约为15-20分钟，搅拌过程不加热，为物理过程，不会产生化学反应。该工序会产生混料粉尘、有机废气、臭气及设备生产噪声

手工剪裁：将外购回来的玻璃纤维布，通过人工利用裁剪工具裁成所需要的尺寸，平铺在模具上进行手糊成型工序。玻璃纤维方格布是无捻粗纱平纹织物，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该材料在遭到火焰燃烧时吸收大量热量并能阻止火焰穿过、隔绝空气。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仅产生边角料及设备生产噪声。

手糊成型：将裁剪好的玻璃纤维布平铺在模具上，再人工用毛刷将混料好的不饱和树脂均匀涂覆在玻璃纤维布表面上，此步骤会根据部件厚度要求重复3-5次，铺层完毕后，通过人工合起两边模具后，进行自然晾干固化。混料好的不饱和树脂含滑石粉，其可以形成一层滑顺的保护膜，使模具和树脂之间的黏附减少，改善流动性，从而方便模具的脱模操作，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同时，不良工件的修补作业，需在混料/手糊成型区（密闭负压收集）范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及设备生产噪声。

组装：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从模具取出，人工把各工件按产品要求进行组装拼接。该工序会产生设备生产噪声。

切边、打磨：将组装后的半成品外壳工件利用打磨机、气磨机等设备进行切边、打磨处理，去掉半成品外壳工件表面多余毛刺、毛边等。该工序会产生切边粉尘、打

磨粉尘及设备生产噪声。

平衡：将切边、打磨完毕的成品进行检测。先通过人工检查的方式检查工件的完整性，再利用平衡机在旋转状态下进行动平衡校验，合格品出库，不合格品则进入安装区进行整改，直至达到产品要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生产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8。

表 3-8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置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900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900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	无	/
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料/手糊成型区、平衡区、组装区、切边/打磨区、原料存放区、办公室等。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料/手糊成型区、平衡区、组装区、切边/打磨区、原料存放区、办公室等。	环保投资增加15万元	否
设备	3台搅拌机、30台打磨机、5台气磨机、1台平衡机、1台空压机	3台搅拌机、30台打磨机、5台气磨机、1台平衡机、1台空压机	无	否
废水治理设施	①水喷淋塔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经混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更换部分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②水喷淋塔废水（切边、打磨工序）：经混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部分定期补充；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①水喷淋塔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经混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更换部分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产生）； ②水喷淋废水（切边、打磨工序）：经混凝沉淀处理定期清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部分定期补充；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无	/
废气治理设施	①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②切边、打磨工序废气，采	①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②切边、打磨工序废气经	切边、打磨废气治理工艺由“水喷淋塔”升级为“水帘柜+喷淋室”	否

	取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水帘柜+喷淋室”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	无	/
固废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发生转移，已与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无	/

公示版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更换部分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消耗部分定期补充即可，水喷淋废水（切边、打磨工序）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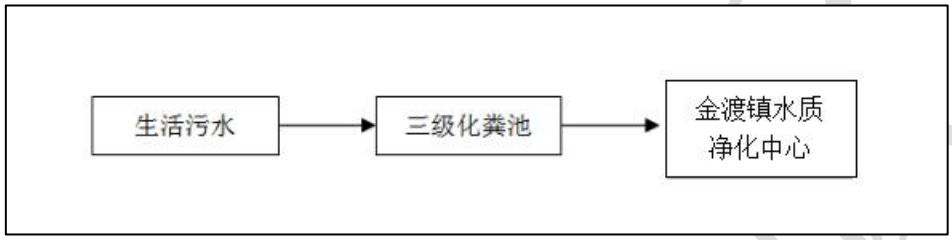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产生的废气和切边、打磨粉尘。

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切边、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室”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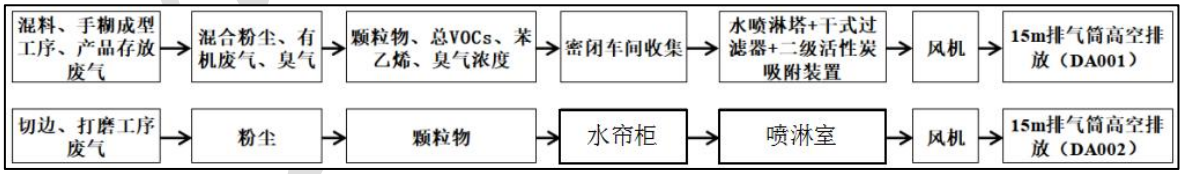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

磨工序）、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

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去向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污染物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三级化粪池	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
大气污染物	混料、手糊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边、打磨工序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水帘柜+喷淋室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	自然扩散
噪声	运营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	妥善收集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	妥善收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发生转移，已与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办公区	员工生活垃圾	妥善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更换部分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消耗部分定期补充即可，水喷淋废水（切边、打磨工序）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废水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切边、打磨工序废气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室”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因此，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项目厂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

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发生转移，已与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经妥善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总 VOCs 为 0.183t/a（有组织 0.105t/a，无组织 0.078t/a），其中苯乙烯总量控制指标为：0.011t/a（有组织为：0.006t/a，无组织为：0.005t/a）。

5.1.3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28 号，2026 年 7 月 8 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坐标：东经 112 度 30 分 36.612 秒，北纬 23 度 1 分 59.196 秒)，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风机外壳、玻璃钢风轮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混料/手糊成型区、平衡区、组装区、切边/打磨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及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须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混料、手糊成型工序及产品存放环节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切边、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有关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示版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执行下列标准。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高要区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标准	6.0-9.0	≤350	≤185	≤200	≤30
	较严值	6.0-9.0	≤350	≤185	≤200	≤3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混料、手糊成型工序及产品存放环节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切边、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指标见表 6-2、表 6-3。

表 6-2 生产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	

		高度/m	度/mg/m³	速率/kg/h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5	120	2.9	DA001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80	/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40	/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		/	6.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5	120	2.9	DA002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6-3 生产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测位置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厂界
（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内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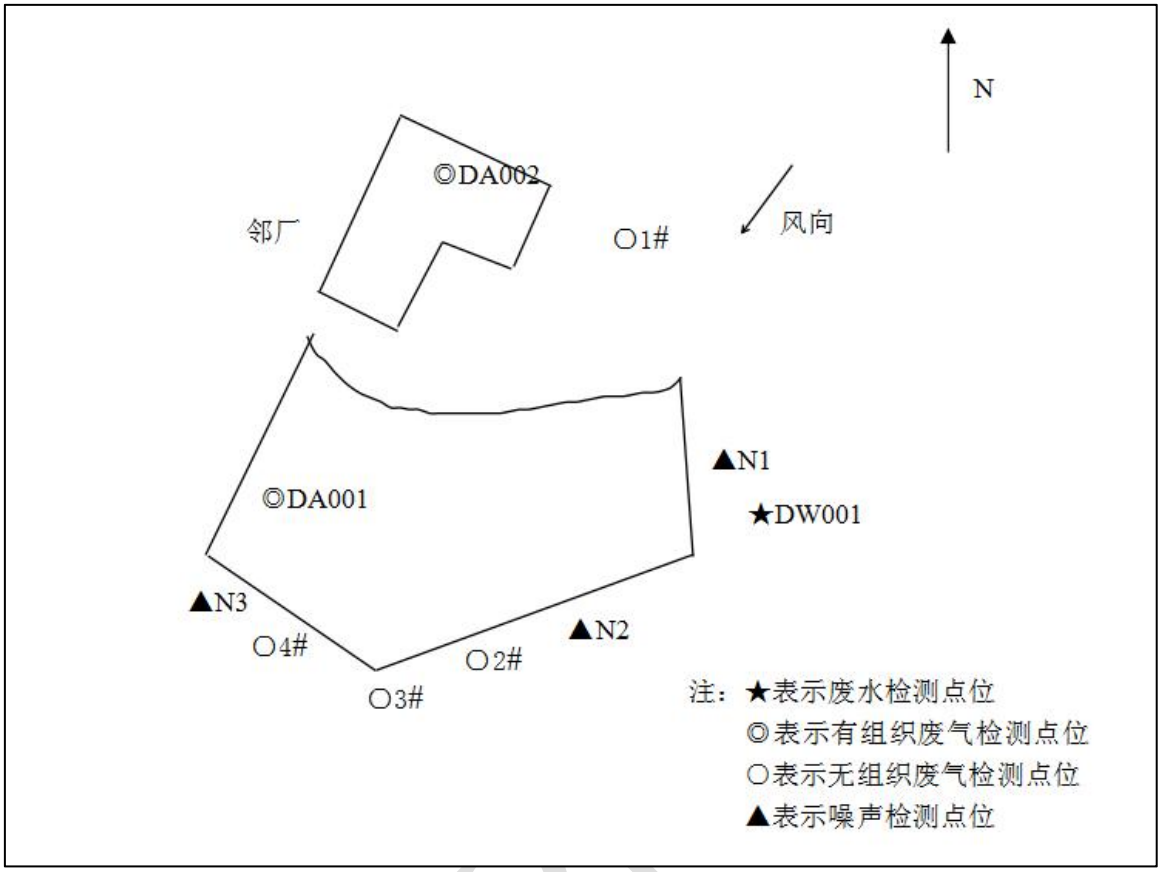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DA001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颗粒物	DA002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1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3	

注：目前TVOC暂未出台相关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因此本项目TVOC污染物不纳入本次验收。

7.2 监测布点图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工况及质量控制措施

8.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	1 套	0.798 套	79.8%
	玻璃钢风轮	300 套	1 套	0.800 套	80.0%
2026 年 07 月 17 日	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	1 套	0.801 套	80.1%
	玻璃钢风轮	300 套	1 套	0.799 套	79.9%

8.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实验室安排空白样品，平行样品对检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详细数据见后附件（监测报告）。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 pH：无量纲）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6.07.16					2026.07.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7.2	7.1	7.2	7.1	7.1~7.2	7.1	7.2	7.0	7.1	70~7.2	/	/
	悬浮物	144	140	142	142	142	142	145	140	142	142	/	/
	化学需氧量	274	270	276	272	273	271	276	268	271	27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172	176	174	174	174	176	172	175	174	/	/
	氨氮	27.1	26.6	27.0	26.7	26.8	26.8	27.2	26.4	26.9	26.8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6.9	6.8	6.9	6.8	6.8~6.9	6.8	6.9	6.7	6.8	6.7~6.9	6.0~9.0	达标
	悬浮物	75	73	74	74	74	74	76	72	74	7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53	158	155	156	155	159	152	154	155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0	90.5	92.6	91.2	91.6	91.0	93.6	89.3	91.7	91.4	185	达标

	氨氮	21.4	20.9	21.2	21.0	21.1	21.1	21.4	20.7	21.2	21.1	30	达标

9.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公示版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3/h)	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6	混料、手糊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1	颗粒物	1	8.5	0.115	/	/	13586	/	/
			2	8.7	0.116			13288	/	/
			3	8.2	0.110			13390	/	/
		非甲烷总烃	1	16.8	0.228	/	/	13586	/	/
			2	16.2	0.215			13288	/	/
			3	16.4	0.220			13390	/	/
		苯	1	0.312	4.24×10^{-3}	/	/	13586	/	/
			2	0.297	3.95×10^{-3}			13288	/	/
			3	0.299	4.00×10^{-3}			13390	/	/
		甲苯	1	0.539	7.32×10^{-3}	/	/	13586	/	/
			2	0.544	7.23×10^{-3}			13288	/	/
			3	0.547	7.32×10^{-3}			13390	/	/
		二甲苯	1	0.427	5.80×10^{-3}	/	/	13586	/	/
			2	0.431	5.73×10^{-3}			13288	/	/
			3	0.423	5.66×10^{-3}			13390	/	/
		三甲苯	1	0.247	3.36×10^{-3}	/	/	13586	/	/
			2	0.239	3.18×10^{-3}			13288	/	/
			3	0.245	3.28×10^{-3}			13390	/	/
		乙苯	1	0.397	5.39×10^{-3}	/	/	13586	/	/
			2	0.410	5.45×10^{-3}			13288	/	/
			3	0.405	5.42×10^{-3}			13390	/	/
		苯乙烯	1	1.19	1.62×10^{-2}	/	/	13586	/	/
			2	1.23	1.63×10^{-2}			13288	/	/
			3	1.17	1.57×10^{-2}			13390	/	/
			4	1.15	1.56×10^{-2}			13574	/	/
		苯系物*	1	3.11	4.23×10^{-2}	/	/	13586	/	/
			2	3.15	4.19×10^{-2}			13288	/	/
			3	3.09	4.14×10^{-2}			13390	/	/
		臭气浓度	1	4786（无量纲）		/		13586	/	/
			2	5495（无量纲）				13288	/	/
			3	6309（无量纲）				13390	/	/
			4	4786（无量纲）				13574	/	/
			最大值	6309（无量纲）				13390	/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3/h)	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	混料、	颗粒	1	ND	5.75×10^{-3}	120	2.9	11505	95.0	达

07.16	手糊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物								标
			2	ND	5.67×10^{-3}			11332	95.1	达标
			3	ND	5.55×10^{-3}			11108	94.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2.95	3.39×10^{-2}	80	/	11505	85.1	达标
			2	2.89	3.27×10^{-2}			11332	84.8	达标
			3	2.92	3.24×10^{-2}			11108	85.2	达标
		苯	1	0.0545	6.27×10^{-4}	/	/	11505	85.2	/
			2	0.0541	6.13×10^{-4}			11332	84.5	/
			3	0.0553	6.14×10^{-4}			11108	84.7	/
		甲苯	1	0.0982	1.13×10^{-3}	/	/	11505	84.6	/
			2	0.0988	1.12×10^{-3}			11332	84.5	/
			3	0.0981	1.09×10^{-3}			11108	85.1	/
		二甲苯	1	0.0775	8.92×10^{-4}	/	/	11505	84.6	/
			2	0.0781	8.85×10^{-4}			11332	84.5	/
			3	0.0782	8.69×10^{-4}			11108	84.7	/
		三甲苯	1	0.0443	5.10×10^{-4}	/	/	11505	84.8	/
			2	0.0435	4.93×10^{-4}			11332	84.5	/
			3	0.0439	4.88×10^{-4}			11108	85.1	/
		乙苯	1	0.0721	8.30×10^{-4}	/	/	11505	84.6	/
			2	0.0726	8.23×10^{-4}			11332	84.9	/
			3	0.0718	7.98×10^{-4}			11108	85.3	/
		苯乙烯	1	0.211	2.43×10^{-3}	/	6.5	11505	85.0	达标
			2	0.207	2.35×10^{-3}			11332	85.6	达标
			3	0.213	2.37×10^{-3}			11108	84.9	达标
			4	0.210	2.37×10^{-3}			11284	84.8	达标
		苯系物*	1	0.558	6.42×10^{-3}	40	/	11505	84.8	达标
			2	0.554	6.28×10^{-3}			11332	85.0	达标
			3	0.560	6.22×10^{-3}			11108	85.0	达标
		臭气浓度	1	1122（无量纲）		2000（无量纲）		11505	/	达标
			2	1318（无量纲）				11332	/	达标
			3	1153（无量纲）				11108	/	达标
			4	977（无量纲）				11284	/	达标

			最大值	1318（无量纲）		11332	/	达标
备注：1、“*”表示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3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3/h)	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7	混料、手糊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1	颗粒物	1	8.1	0.108	/	/	13332	/	/
			2	8.8	0.122			13850	/	/
			3	8.9	0.119			13332	/	/
		非甲烷总烃	1	17.3	0.231	/	/	13332	/	/
			2	16.3	0.226			13850	/	/
			3	17.1	0.228			13332	/	/
		苯	1	0.315	4.20×10^{-3}	/	/	13332	/	/
			2	0.312	4.32×10^{-3}			13850	/	/
			3	0.317	4.23×10^{-3}			13332	/	/
		甲苯	1	0.562	7.49×10^{-3}	/	/	13332	/	/
			2	0.543	7.52×10^{-3}			13850	/	/
			3	0.554	7.39×10^{-3}			13332	/	/
		二甲苯	1	0.446	5.95×10^{-3}	/	/	13332	/	/
			2	0.431	5.97×10^{-3}			13850	/	/
			3	0.433	5.77×10^{-3}			13332	/	/
		三甲苯	1	0.249	3.32×10^{-3}	/	/	13332	/	/
			2	0.236	3.27×10^{-3}			13850	/	/
			3	0.253	3.37×10^{-3}			13332	/	/
		乙苯	1	0.412	5.49×10^{-3}	/	/	13332	/	/
			2	0.408	5.65×10^{-3}			13850	/	/
			3	0.396	5.28×10^{-3}			13332	/	/
		苯乙烯	1	1.25	1.67×10^{-2}	/	/	13332	/	/
			2	1.21	1.68×10^{-2}			13850	/	/
			3	1.20	1.60×10^{-2}			13332	/	/
			4	1.18	1.60×10^{-2}			13597	/	/
		苯系物*	1	3.23	4.31×10^{-2}	/	/	13332	/	/
			2	3.14	4.35×10^{-2}			13850	/	/
			3	3.15	4.20×10^{-2}			13332	/	/
		臭气浓度	1	5495（无量纲）		/		13332	/	/
			2	5495（无量纲）				13850	/	/
			3	4786（无量纲）				13332	/	/

			4	6309（无量纲）		13597	/	/
			最大值	6309（无量纲）		13597	/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3/h)	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7	混料、手糊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ND	5.83×10^{-3}	120	2.9	11668	94.6	达标
			2	ND	5.85×10^{-3}			11695	95.2	达标
			3	ND	5.67×10^{-3}			11337	9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2.90	3.38×10^{-2}	80	/	11668	85.3	达标
			2	2.86	3.34×10^{-2}			11695	85.2	达标
			3	2.97	3.37×10^{-2}			11337	85.2	达标
		苯	1	0.0536	6.25×10^{-4}	/	/	11668	85.1	/
			2	0.0563	6.58×10^{-4}			11695	84.8	/
			3	0.0549	6.22×10^{-4}			11337	85.3	/
		甲苯	1	0.0987	1.15×10^{-3}	/	/	11668	84.6	/
			2	0.0991	1.16×10^{-3}			11695	84.6	/
			3	0.0985	1.12×10^{-3}			11337	84.9	/
		二甲苯	1	0.0787	9.18×10^{-4}	/	/	11668	84.6	/
			2	0.0769	8.99×10^{-4}			11695	84.9	/
			3	0.0779	8.83×10^{-4}			11337	84.7	/
		三甲苯	1	0.0441	5.15×10^{-4}	/	/	11668	84.5	/
			2	0.0445	5.20×10^{-4}			11695	84.1	/
			3	0.0437	4.95×10^{-4}			11337	85.3	/
		乙苯	1	0.206	2.40×10^{-3}	/	/	11668	85.6	/
			2	0.215	2.51×10^{-3}			11695	85.0	/
			3	0.209	2.37×10^{-3}			11337	85.2	/
		苯乙烯	1	0.206	2.40×10^{-3}	/	6.5	11668	85.6	达标
			2	0.215	2.51×10^{-3}			11695	85.0	达标
			3	0.209	2.37×10^{-3}			11337	85.2	达标
			4	0.205	2.41×10^{-3}			11742	85.0	达标
		苯系物*	1	0.554	6.46×10^{-3}	40	/	11668	85.0	达标
			2	0.564	6.60×10^{-3}			11695	84.8	达标

			3	0.557	6.31×10^{-3}			11337	85.0	达标
		臭气浓度	1	1318（无量纲）		2000（无量纲）		11668	/	达标
			2	1318（无量纲）				11695	/	达标
			3	977（无量纲）				11337	/	达标
			4	1513（无量纲）				11742	/	达标
			最大值	1513（无量纲）				11742	/	达标
备注：1、“*”表示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 1/2 计算。										

表 9-4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3/h）	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16	切边、打磨工序粉尘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2	颗粒物	1	9.3	0.870	/	/	93580	/	/
			2	9.5	0.887			93352	/	/
			3	9.7	0.904			93238	/	/
	切边、打磨工序粉尘处理后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	ND	4.46×10^{-2}	120	2.9	89268	94.9	达标
			2	ND	4.46×10^{-2}			89147	95.0	达标
			3	ND	4.47×10^{-2}			89492	95.1	达标
2026.07.17	切边、打磨工序粉尘废气处理前采样口DA002	颗粒物	1	8.9	0.833	/	/	93557	/	/
			2	9.1	0.853			93682	/	/
			3	9.3	0.870			93495	/	/
	切边、打磨工序粉尘处理后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	ND	4.47×10^{-2}	120	2.9	89483	94.6	达标
			2	ND	4.48×10^{-2}			89574	94.7	达标
			3	ND	4.47×10^{-2}			89329	94.9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 1/2 计算。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公示版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7.16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85	0.190	0.18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445	0.452	0.43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02	0.410	0.39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72	0.378	0.365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445	0.452	0.438	1.0	达标
2026.07.17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82	0.188	0.18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440	0.448	0.43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98	0.405	0.39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68	0.375	0.362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440	0.448	0.435	1.0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7.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5	15	1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4	13	1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3	12	12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4	15	15	14	20	达标
	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202	0.0208	0.0198	0.020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168	0.0175	0.0162	0.017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145	0.0152	0.0142	0.0148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0202	0.0208	0.0198	0.0205	5.0	达标

2026.07.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5	13	1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2	1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2	11	12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4	15	13	14	20	达标
	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200	0.0206	0.0195	0.020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165	0.0172	0.0160	0.016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142	0.0150	0.0138	0.0145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0200	0.0206	0.0195	0.0200	5.0	达标
备注：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	3.3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2	3.40		达标
				3	3.28		达标
				平均值	3.34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 2 次	1	3.26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2	3.32		达标
				3	3.22		达标
				平均值	3.27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 3 次	1	3.30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2	3.36		达标
				3	3.24		达标
				平均值	3.30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026.07.1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	3.20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2	3.28		达标

监控点 5#				3	3.16		达标
				平均值	3.21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 2 次	1	3.2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2	3.32		达标
				3	3.20		达标
				平均值	3.25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第 3 次	1	3.28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2	3.21		达标
				3	3.25		达标
				平均值	3.25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值）	达标
备注：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 HJ 604-2017 规定监测方法。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6.07.16	N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	65	达标
	N2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62		达标
	N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62		达标
	N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夜间	53	55	达标
	N2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52		达标
	N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51		达标
	监测时天气状况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阴，风速为 2.3 m/s；夜间：无雨雪无雷电、阴，风速为 2.5 m/s。			
2026.07.17	N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2	65	达标
	N2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63		达标
	N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62		达标
	N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夜间	52	55	达标
	N2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50		达标
	N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52		达标
	监测时天气状况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阴，风速为 2.2 m/s；夜间：无雨雪无雷电、阴，风速为 2.4 m/s。			
备注：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不布点。						

9.8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管理，各类档案分类设置，并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室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10.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详细投资见表 10-1。

表10-1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总投资额
2.5	28.5	2	2	0	0	35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司制订了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及环保制度，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本司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6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司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规定的要求，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搭建采样平台，废气及废水排污口标志牌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

10.7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0.8 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混料、手糊成型工序及产品存放环节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切边、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运营期间，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	废边角料、喷淋沉渣（切边、打磨工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淋沉渣（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喷淋废水（混料、手糊成型工序、产品存放）、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	已落实

	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试生产期间未有发生转移，已与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公示版

11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11.1 验收结果

11.1.1 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经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11.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11.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11.1.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1.1.6 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为 0.183t/a（有组织 0.105t/a，无组织 0.078t/a），其中苯乙烯总量控制指标为：0.011t/a（有组织为：0.006t/a，无组织为：0.005t/a）。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本次环保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times N\times 10^{-3}$$

式中：G—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污染物年排放时间（h/a）。

该项目日运行约 8h（即年运行 2400h），经过监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取 3 次/日平均值计算）为 0.0333kg/h、苯乙烯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取 4 次/日平均值计算）为 0.0024kg/h，代入公式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环评要求	本次工程排放量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2400h	0.0333kg/h	0.105t/a	0.07992t	否
苯乙烯	2400h	0.0024kg/h	0.006t/a	0.00576t	否

经核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11.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已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对应的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后续工作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4、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杜绝生产过程或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及非正常排放。

5、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公示版

12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510-441204-04-01-623674</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 900 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新 建（迁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td></tr>
<tr><td>设计规模</td><td colspan="5">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td><td>实际规模</td><td colspan="3">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明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肇庆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肇环高建[2026]28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6 年 7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6 年 7 月</td><td>排污登记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7 月 14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排污登记编号</td><td colspan="2">91441283MAEW75FE36001X</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1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1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3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3.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2.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8.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 colspan="3">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它（万元）</td><td>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2400</td></tr>
<tr><td colspan="2">营运单位</td><td colspan="3">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1283MAEW75FE36</td><td>验收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td></tr>
<tr><td rowspan="13">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VOC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7992</td><td>0.105</td><td>—</td><td>—</td><td>—</td><td>—</td><td>0.07992</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苯乙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576</td><td>0.006</td><td>—</td><td>—</td><td>—</td><td>—</td><td>0.00576</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EW75FE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海修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900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要分局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6〕28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坐标：东经 112 度 30 分 36.612 秒，北纬 23 度 1 分 59.196 秒），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风机外壳、玻璃钢风轮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混料/手糊成型区、平衡区、组装区、切边/打磨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及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钢风机外壳 300 套、玻璃钢风轮 300 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须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混料、手糊成型工序及产品存放环节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切边、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有关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

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MAEW75FE36001X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900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EW75FE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14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14日至2031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一般固废合同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乐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2. 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磋商。如双方为磋商合同期满后自然顺延。

3. 合同期间，一方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或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达到终止合同的可根据条款解除合同。

二、权责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废物料（危险、有毒废物除外），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负责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理和随意乱倒。因处理不当而被政府或相关部门、人员追究甲方责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以甲方需要为依据安排车辆及人员进行清运和处理，经甲方 2 次（含）以上催办未清理解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和一切信息，听从甲方人员的安排。乙方车辆、设备损坏甲方的物品、伤害甲方人员，由乙方全部负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一切伤害由乙方负责。

4. 固废产生物（不含危废）：一般工业废物处理价格按 元/吨（不含税，四米二车保底 4 吨收费），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安排运输，每 12 个月进行议价一次；如双方未议价格则价格不变直到合同期止。

三、处理、付款流程

1. 甲方需将所产生的废料进行集中堆放，根据固体废料产生情况电话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处理。

2. 固废清运后于甲方指定地磅过磅称重，磅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物料单（地磅单）与甲方负责相关人员核对数量（重量）并提供相关运输类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信息一次性支付处理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程序办理手续，甲方有权不给予支付。

3. 如甲方逾期未向乙方付清处理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清运废料并终止合同。

四、廉政承诺

1.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或馈赠或者其它不正当利益。

五、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 10 日内告知对方。

3.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云废协议第[HT02-SDS-2026054]号

甲方：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沙头社区金渡镇政府南侧 900 米（金渡社区沙头经济合作社第三号厂房）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 15 号 901

丙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 1 号，邮编 527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受甲方委托，负责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培训转移联单、台账指导、危险废物打包指导、危废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5,83625.9 吨/年）（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6，12.231 万吨/年）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负责转运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丙方处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由乙方负责叫叉车装货。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

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丙方业务人员与甲、乙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 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指导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2.3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需要转运危废类别不符合丙方转运要求，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转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转运。

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2.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丙方协议义务：

3.1 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丙方危废处置基地，具体地址为：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 1 号（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丙方应提供过磅视频或整体图片作为佐证。

4.2 过磅时，三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三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三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丙方或三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位	预估量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吨	6.957	445303220806	D10-焚烧
2	喷淋沉渣	900-041-49	桶装	吨	0.033	445303220806	D10-焚烧
3	喷淋废水	900-041-49	桶装	吨	1.884	445303220806	D10-焚烧
4	废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吨	0.466	445303220806	D10-焚烧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吨	0.012	445303220806	D10-焚烧
合计					9.352		

5.2 乙、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丙方，并经丙方接收之前，责

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丙方，并经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乙双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丙方处理处置的，甲、乙双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与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丙方，对超出部分，在丙方资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乙双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丙方有权不予收运。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三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三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乙双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乙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

括危险废物运输、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三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 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17 日起到 2027 年 08 月 16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乙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丙方，丙方才可继续为甲、乙方服务。若最终三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三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两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TX54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鹏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苑15号901

重要提示：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4UMN0B4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培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担环境治理工程；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与技术交流；化工产品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污泥治理；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

登记机关　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青洲水泥（云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培源
曾百中

住　　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

经营设施地址：云浮市云安区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北纬23°1'1.61"，东经112°1'8.22"）；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北纬23°05'，东经112°07'）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2-06、900-404-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071-001-002-08、251-001-003-08、251-005-006-08、900-199-201-08、900-203-204-08、900-210-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451-001-002-11、261-007～009-11、261-012～015-11、261-019～022-11、261-024～025-11、261-027-11、309-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3、265-103-104-13、900-014～016-13）、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3-18、772-005-18）、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计4169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经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焚烧、综合处理、污泥减量化模块处理后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染料、涂料废物（HW12中的264-011-12、900-299-12）、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3-18），共计41935.9吨/年。

合计83625.9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8月5日

编　　号：44530322080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锦源

住　　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云浮市云安区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北纬23°1'1.61"，东经112°1'8.2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物化处理、减量化）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3-18，仅限CVD粉尘）和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999-49，仅限CVD粉尘），共计15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废药物、药品（HW03类中的900-002-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1-006-04、263-008-010-04、263-012-04、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402-06、900-404-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071-001-002-08、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9-210-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451-001-002-11、261-007-009-11、261-012-015-11、261-019-025-11、261-027-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4-17）、含铜废物（HW22中的398-005-22）、含醚废物（HW39类中的261-070-071-39）、含醚废物（HW40中的261-072-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261-080-082-45、261-084-085-45）、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计1.731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402-06、900-404-06，仅限液态）60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251-001-003-08、251-005-08，仅限液态）6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6-007-09，仅限液态）7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中的264-011-12、900-299-12，仅限液态）3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液态）225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05-22，仅限液态）55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261-087-46，仅限液态）200吨/年，共计2.5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减量化）】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9-06）3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77000吨/年，共计8万吨/年。

合计12.381万吨/年。

编　　号：4453032208O6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8月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9250N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毛宗伟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19号宏海汇盈大厦1502

此复印件仅供 深环科技 业务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4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深 字 440300195271 号

业户名称：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19号宏海汇盈大厦1502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外

备　　注：

复印件仅供 业务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1日至 2028 年 06 月 10日　　2024 年 06 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6：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家具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肇庆市中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